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48号

关于萧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萧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萧县白土镇董店村、孤山村，龙城镇姬村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1.5619 公顷（耕地 10.878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6029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3.1648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萧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0.887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萧县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

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萧县
县人民政府